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 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 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貳、 地點:羅東林區管理處3樓會議室(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 陳委員朝圳、李委員明仁、許委員中立、張委員石角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澔貞

縣轄市主管機關:藍委員正倫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游委員文祥、陳委員坤榮、陳委員錦育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林技士娉妃

羅東林區管理處:曾課長美英、林主任芳立、林技正聖傑、林技士翔宇、 陳技術士旺盛、許技術士金傳

國防部軍備局:王營產員明珠

陸、 主席致詞:略

### 柒、 報告事項:

- 一、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 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案,擬解除 區域部分土地係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國防部軍備局管理, 爰函請該 2 單位列席。其中,國防部軍備局派員出席表示無意見,國產署 則不克派員與會,提供書面意見為:尊重林務局權責,有關林務局管理之 國有土地,如於解除保安林地後無繼續保留公用之需,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處理。又,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於 105 年 8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 係人提出意見,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二、有關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 捌、 討論事項:

案由: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 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蘇澳鎮七星段5地號等2筆 土地內面積 2.527602 公頃、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內面積 1.162549 公頃,合計 27 筆土地面積 3.690151 公頃,解除區域分述 如下:
  - (一)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15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0.34101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道路,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交通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七星段 5 地號等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3.06991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海域,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南安段 2244-2 地號等 8 筆土地內面積 0.126615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及林務局,現況為民宅、鎮安宮等,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居住或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四)南安段 2222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 0.15261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現況為沙灘、駁坎及空地,為上揭解除區域後之畸零地,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惟擬解 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 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 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 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 一、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 (一)同意羅東處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各款辦理本次解編及 林地編入工作。
- (二)有關緊鄰保安林陡坡未解除的屋子,請管理機關依法處理。
- 二、 陳委員朝圳:同意解除。
- (一)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調查後,研擬解除 27 筆土地面積 3.690151 公頃,經現場勘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建議同意 解除。
- (二)解除後之土地管理,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三、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 (一)本號(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計 27 筆土地面積 3.690151 公頃,經查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 (二)新納編之保安林面積計 3. 401325 公頃,可強化漁業暨土砂捍止之保安功能,值得嘉許。
- 四、 許委員中立:同意解除。
- (一)本次的解除後均以道路邊坡為界,因部分邊坡有崩落情形,未來 仍請管理處能加強維護,避免沖刷崩落土石造成對周邊影響。
- (二)已沖刷流失土地,本次解除保安林應可使管理與土地現況一致, 但之後土地仍要加強注意,恐未來仍會再受沖刷流失可能。
- (三)本次的解除因土地流失或現地調整或畸零地等,已無原劃設保安林功能,雖部分位於臨海 150 公尺範圍內,但依實際狀況建設應可解除保安林。
- 五、張委員石角:同意解除。 自然海岸大多變化不居,若屬非人類活動之海岸,是否須隨其自 然進展而變更其編定,似可再思。
- 六、 林委員澔貞:同意解除。
  本次解除範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相關規定,同意解除。
- 七、 藍委員正倫:同意解除。
- 八、 游委員文祥:同意解除。
- (一)經實地現勘,擬解除保安林編定標的,其地貌及使用態樣已皆與 原保安林劃設目的、功能有所出入,現況已無林相,為符實際, 並使土地編定與實際使用相符合,同意羅東處所提標的之保安林 解除。
- (二)新增編劃入保安林部分,因有國土保安之需,同意新增如提案範圍。

九、 陳委員坤榮:同意解除。

經現場勘查,同意解除。

十、 陳委員錦育:同意解除。

# 決議: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羅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之委員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
- 二、各委員意見請羅東處錄案參辦。

玖、散會:下午2時30分。

# 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 '	<i>*************************************</i>	- / 11 - 11	又作所证为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	蘇澳鎮 七星段	5 之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2.137680	國防部 軍備局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2	蘇澳鎮 七星段	110 之內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0.389922	國防部 軍備局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2.527602			第1項第3款 3:2.527602
3	蘇澳鎮南安段	2222 之內	(空白)	0.184978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4款	第 1 款:道路 0.078855 (跨港路) 第 4 款:沙灘 0.106123
4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 之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1187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跨港路)
5	蘇澳鎮 南安段	2224-1 之內	(空白)	0.00048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跨港路)
6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2 之內	(空白)	0.01933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7	蘇澳鎮 南安段	2229-12	交通 用地	0.01193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整筆解除)
8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 之內	(空白)	0.00795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造船路)
9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1 之內	(空白)	0.00632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造船路)
10	蘇澳鎮 南安段	2233-2 之內	(空白)	0.012465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造船路)
11	蘇澳鎮 南安段	2235 之內	(空白)	0.18101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12	蘇澳鎮 南安段	2237-2 之內	(空白)	0.006471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造船路)
13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 之內	(空白)	0.09963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14	蘇澳鎮 南安段	2242-1 之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03918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
15	蘇澳鎮南安段	2243 之內	(空白)	0.017002	農委會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4、7 款	第4款:畸零地(空地) 0.000836 第7款:建地 0.016166 (建物)
16	蘇澳鎮南安段	2244 之內	(空白)	0.001885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7款	第1款:道路 0.001871 第7款:建地 0.000014 (建物)
17	蘇澳鎮 南安段	2244-1 之內	國土保 安用地	0.191202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3款	海域
18	蘇澳鎮南安段	2244-2 之內	(空白)	0.063542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第2條第1項 第1、4、7款	第1款:道路 0.026147 (造船路) 第4款:畸零地(空地) 0.010591 第7款:建地 0.026804 (建物)

編號第2701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續)

		編號第	2701 號	2.漁業暨土	砂稈止保安	林解除區域明	]細表( <i>領)</i>
序號	座落	地號	使用地 類別	面積 (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9	蘇澳鎮南安段	2244-3 之內	(空白)	0.053942	財政部 國有財産署	第2條第1項 第1、4、7款	第 1 款:道路 0.040269 (造船路) 第 4 款:畸零地(駁坎、空地)0.011045 第 7 款:建地 0.002628 (建物)
20	蘇澳鎮南安段	2278	(空白)	0.0964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7款	第4款:畸零地(駁坎) 0.022488 第7款:建地 0.073912 (建物)
21	蘇澳鎮南安段	2278-3 之內	(空白)	0.079061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4、7款	第 1 款:道路 0.077794 (學府路) 第 4 款:畸零地(空地) 0.000531 第 7 款:建地 0.000736 (建物)
22	蘇澳鎮 南安段	2277-1	(空白)	0.0010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駁坎)
23	蘇澳鎮 南安段	2277-4	(空白)	0.0395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學府路)
24	蘇澳鎮 南安段	2277 之內	(空白)	0.00309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鎮安宮及 鎮安宮房舍)
25	蘇澳鎮 南安段	2274 之內	(空白)	0.00090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文化巷)
26	蘇澳鎮南安段	2274-3	(空白)	0.03140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7款	第 1 款:道路 0.028144 (文化巷) 第 7 款:建地 0.003256 (建物)
27	蘇澳鎮 南安段	2274-4 之內	(空白)	0.00195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文化巷)
		4-1		1.162549	第 2 條 第 2 條	第1項第4款	道路: 0.341010 海域: 0.542310 沙灘: 0.106123 零地: 0.046491 建地: 0.126615
		合計		3.690151	第 2 條 第 2 條	第1項第3款 第1項第4款 略	道路: 0.341010 海域: 3.069912 沙灘: 0.106123 零地: 0.046491 建地: 0.126615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1 號漁業暨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690151 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續)

